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行使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

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资金来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现金管理类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仅限投资风险可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而不用于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行使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